

沈阳农业大学2026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沈阳农业大学 2026年6月16日 18:49 辽宁



沈阳农业大学2026年 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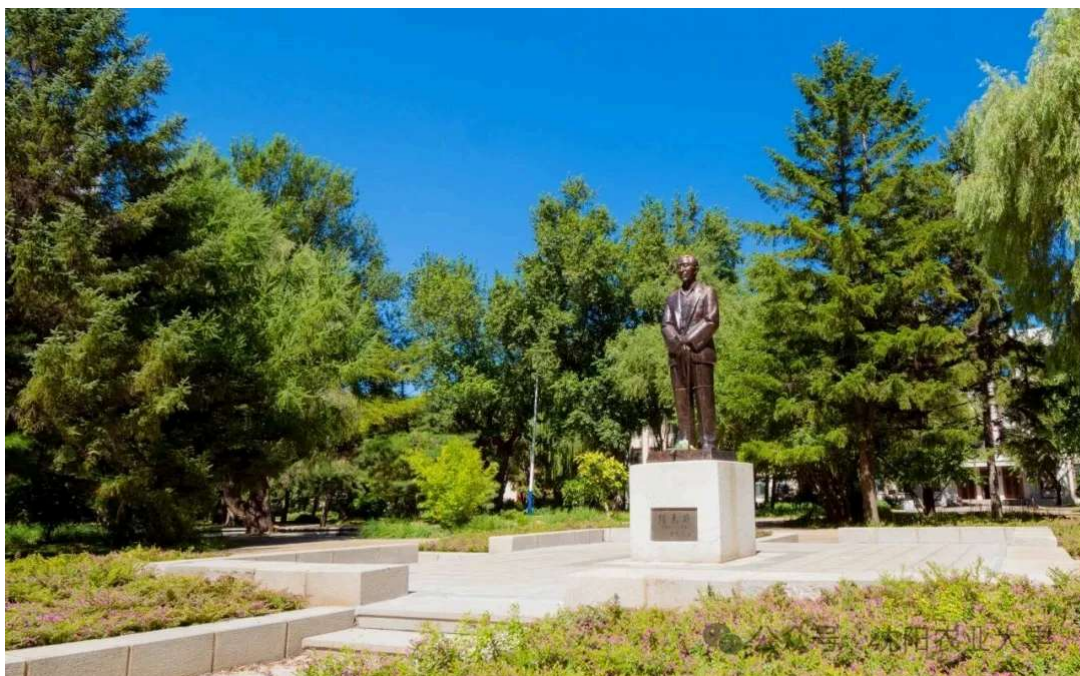
01 学校自然情况 About SYAU

- 1.学校全称：沈阳农业大学
- 2.办学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20号
- 3.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 4.办学层次：本科
- 5.办学形式：全日制



6.主要办学条件：校园占地面积197.3万平方米（约合2957.9亩）；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6.6平方米；生均宿舍面积8.9平方米；生师比23.1:1；专任教师1129人，其中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95.3%；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62.0%；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84248.0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32269.4元；图书140.5万册，生均图书53.8册。

住宿条件：2026级新生宿舍标准为4人间和6人间，新生入学后学校集中统一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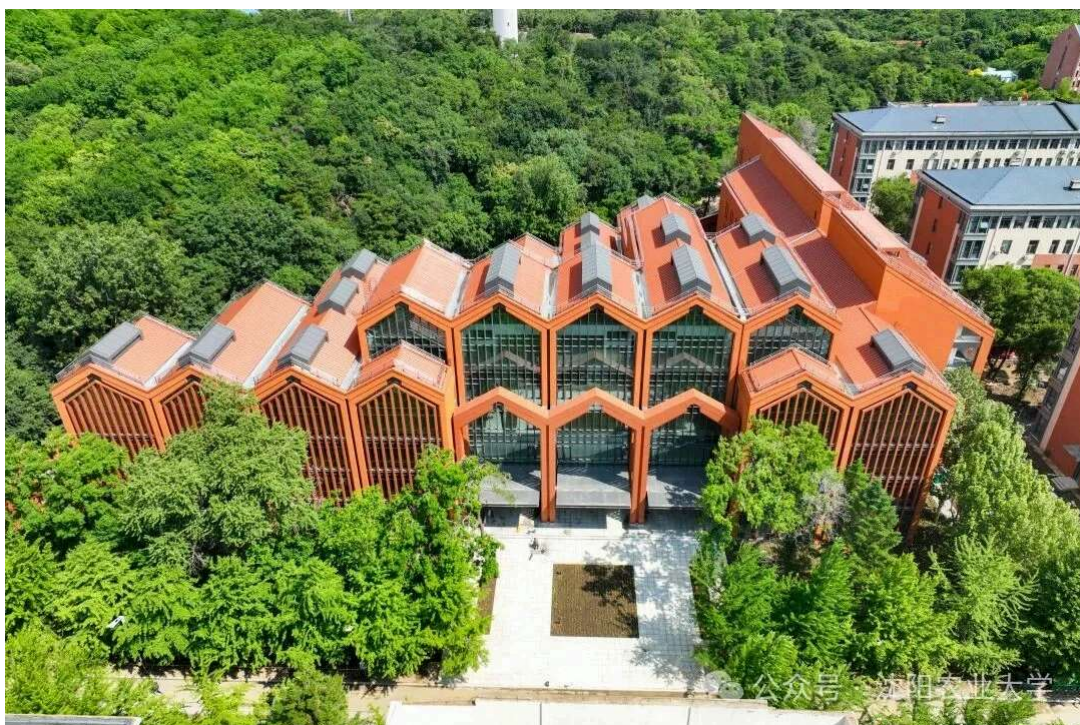


02 招生计划安排

Enrollment Sche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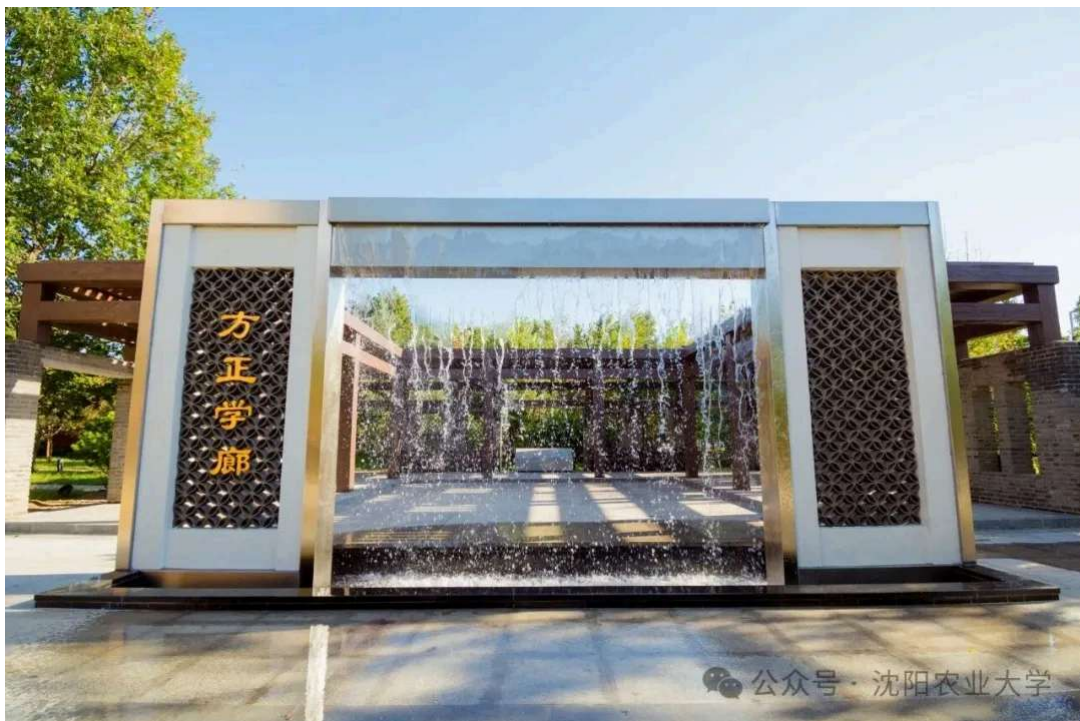
1.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学校综合考量经济社会发展、各省生源数量及质量状况，结合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等实际情况，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人才需求为参考，贯彻落实

国家有关政策，完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协作计划、宏观调控计划等任务，经学校招生委员会研究确定招生计划。



2.有语种限制的专业及允许招生的语种：所有专业语种不限。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编程语言主要为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选。

3.有男女生比例要求的专业及限制比例：所有专业均无男女比例要求和限制。



03 专业设置

Undergraduate Programs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习年限	科类1(非 高考综合 改革省份)	科类2(高考综合改革 省份)	授予学 位门类	学费(元/ 年/生)	备注
1	020301K	金融学	四年	3~6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经济学	5700	
2	070302	应用化学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理学	5200	
3	070601	大气科学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理学	5700	
4	070602	应用气象学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理学	5700	
5	071001	生物科学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理学	5200	
6	071002	生物技术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理学	5200	
7	071004	生态学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理学	5200	
8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5200	
9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5700	
10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5700	
11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5200	
12	081001	土木工程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5200	
13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5700	
14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5700	定向班
15	081201	测绘工程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5200	
16	081702	包装工程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5200	
17	0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5200	
18	082304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5200	
19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5200	
20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5200	定向班
21	082306T	土地整治工程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5200	
22	082503	环境科学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理学	5200	
23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5200	
24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5200	
25	082710T	食品营养与健康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5200	
26	082803	风景园林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工学	5700	
27	090101	农学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农学	5200	
28	090101	农学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农学	5200	卓越计划 实验班
29	090102	园艺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农学	5200	
30	090102	园艺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农学	5200	卓越计划 实验班
31	090103	植物保护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农学	5200	
32	0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农学	5200	
33	0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农学	5200	
34	0902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农学	5200	
35	090203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农学	5200	
36	090301	动物科学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农学	5200	
37	090401	动物医学	五年	4~7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农学	5200	
38	090402	动物药学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农学	5200	
39	090501	林学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农学	5200	
40	090502	园林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农学	5200	
41	090601	水产养殖学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农学	5200	
42	090701	草业科学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农学	5200	
43	100806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学科类	理学	5200	
44	12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3~6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管理学	5200	
45	120203K	会计学	四年	3~6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管理学	5700	
46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四年	3~6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管理学	5200	
47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四年	3~6年	理工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管理学	5200	
48	120901K	旅游管理	四年	3~6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管理学	5200	

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的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以当地教育招生考试部门2022年公布为准。

04 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Graduation Certificate and Degree Certificate



本科学生学习期满，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沈阳农业大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达到沈阳农业大学学位授予标准的颁发沈阳农业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05 收费情况

Tuition and Fees

1. 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标准

严格按照辽宁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向学生收费，不同专业收费标准不同，具体学费收取标准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批复为准；本科专业实行学分制收费，学费按学年预收。住宿费标准为800-1200元/年。

2. 学费和住宿费的退费办法

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执行[《转发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辽教发〔2006〕76号）]，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3.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学校设置多项奖学金，用于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同时设置助学金、特困补助金等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学校奖学金**。由学校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一等奖为2500元/年·人，二等奖为1500元/年·人，三等奖为1000元/年·人。同时，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2）**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分别由中央政府和辽宁省政府设立，用于奖励特别优秀学生。奖学金额度均为10000元/年·人。

(3)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分别由国家和学校设立，用于奖励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额度为6000元/年·人；国家助学金额度为：一等为4800元/年·人，二等为3150元/年·人；学校助学金额度为：一等为2500元/年·人，二等为1500元/年·人。

(4) 按照“优秀者奖、困难者助”的原则，学校对由于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临时困难补助**。

(5) **社会奖助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团体或个人出资，用于奖励学习优秀学生或资助经济困难学生。

(6)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按国家、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规定，在生源地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06 录取办法

Admission Principles and Measures

我校新生录取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生源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录取工作原则、办法如下。

1. 投档比例

按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投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按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投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0%。

2.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体检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1)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①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②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③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④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⑤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⑥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2）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应用化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动物医学、动物科学、水产养殖学、生态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林学、园林、农业资源与环境等专业。

（3）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应用气象学等专业。

（4）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农林经济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金融学等专业。

（5）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6）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①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水利水电工程、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水产养殖学、测绘工程、环境科学、旅游管理、草业科学、土木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等专业。

②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6）条第一项。

③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6）条第一项。

④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水利水电工程、土木工程、动物科学、水产养殖学、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土地整治工程、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园艺、植物保护、种子科学与工程、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电子信息工程、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测绘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等专业。

⑤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各专业及应用化学、生物技术、生态学、环境科学、生物科学等专业。

⑥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土木工程、动物科学、动物医学等专业。

其它专业没有体检要求限制。

新生报到后，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和体检复查，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条件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3.院校志愿及录取

学校执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规定的批次设置以及投档原则。学校按分数择优录取考生，如果第一志愿录取额满，不再调阅其他志愿考生档案；如果第一志愿考生人数不足招生计划人数，则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规定，结合生源地省份招生政策确定录取办法。

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设置的招生专业（类）计划，对选考科目的要求、综合素质档案的使用办法，以当地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及我校官方网站公告为准。辽宁省2026年实行“3+1+2”模式新高考，学校按物理学科类、历史学科类分列招生计划，分别投档录取。

4.对高考加分考生的处理

学校在录取中执行教育部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加分政策规定。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5.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

专业录取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均合格的前提下，以考生投档成绩为依据，按分数优先原则进行，即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所报专业志愿（不含专业服从志愿）录取，优先满足投档成绩高的考生的专业志愿，专业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如投档考生分数相同，优先录取“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如“语文+数学+外语”成绩相同，则文科（历史学科类）考生按照语文、外语、数学的顺序，理科（物理学科类）考生按照数学、语文、外语的顺序择优录取。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如果填报了“服从专业调剂”，可调剂到其它未录满专业；如果未填报“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做退档处理。

6.联系电话、网址

咨询电话：024-88490405

传真：024-88487217

招生网址：<https://zs.syau.edu.cn>

电子邮箱：zsgzbgs@syau.edu.cn

招生官方微信号：synydxzs



其他事项

Other Matters

1.开展**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验班**（简称“卓越计划实验班”）。学校“国家一流专业”中的**农学**、**园艺**两个专业设立卓越计划实验班，实施小班化培养、全程导师制、动态调整机制，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拔尖创新型卓越农林人才。

2.开展**辽宁省基层水利人才定向培养工作**。招生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和农业水利工程。定向生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学位证书）并经招聘考试成绩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安排到相关定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乡镇承担水利服务工作职责的机构等单位从事水利工作。具体事宜详见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

3.各专业录取均无加试、亦无相关科目成绩方面的特殊要求，但建议报考园林、风景园林专业考生应具有一定的美术基础，报考旅游管理专业考生应体貌端正、发音标准、口齿清晰。

4.录取的新生应持学校入学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按时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否则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5.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成立“沈阳农业大学招生委员会”，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下设“沈阳农业大学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本科生招生的日常事务。

6.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对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权利。

7.我校的有关招生政策及录取结果等将及时在学校招生官方网站公布，考生可自行查询。

8.本章程经沈阳农业大学招生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此前学校制定的与本章程不相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本章程由沈阳农业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点击关注，了解沈农最新动态



沈农本科招生

沈阳农业大学本科招生官方公众号

38篇原创内容

公众号



沈阳农业大学

第一时间传递沈阳农业大学校园动态，抢先知晓沈农最新鲜、最棒的校园资讯。

476篇原创内容

公众号

推荐阅读：

吃完这顿，再和沈农说再见！

8天！44场！沈阳农业大学《专业面对面》招生直播6.15重磅开启！

沈农要闻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农业水利工程专业接受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联合专家组现场考查

大动作！沈阳农业大学两大“国字号”重点实验室同步启动！

沈阳农业大学ESI全球前1%学科达7个！

编辑：何睿轩 张煦卓
校对：姜宇 黄金慧
审核：范守君 李松
学生处招生工作室
党委宣传部新闻宣传中心 制

沈农欢迎你 · 目录

上一篇
一站式咨询，零距离答疑！昨天，40+高校齐聚沈农，助力考生圆梦！

下一篇
厚土培种，静候新生！沈阳农业大学，邀你共赴“一颗种子的旅程”